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K5/869	九龍深水埗呈祥道港九福德念佛社上真閣及集德堂地下（新九龍內地段第 6071 號（部分）及短期租約第 KX1603 號（部分））	靈灰安置所	2024 年 11 月 22 日
A/NE-MUP/208	新界沙頭角萊洞丈量約份第 46 約地段第 758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及第 767 號 B 分段和毗鄰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為期 3 年）	2024 年 11 月 22 日
A/NE-PK/207	新界上水雞嶺丈量約份第 91 約地段第 1511 號 L 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4 年 11 月 22 日
A/NE-PK/208	新界上水雞嶺丈量約份第 91 約地段第 1579 號 A 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4 年 11 月 22 日
A/NE-PK/209	新界上水雞嶺丈量約份第 91 約地段第 1579 號 B 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4 年 11 月 22 日
A/YL-KTS/1038	元朗錦田馬鞍崗丈量約份第 113 約地段第 513 號、第 514 號及第 529 號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為期 5 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4 年 11 月 22 日
A/YL-NSW/335	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725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第 3725 號 B 分段（部分）及第 3725 號 C 分段第 2 小分段	臨時私人游泳池（為期 3 年）及相關挖土工程	2024 年 11 月 22 日
A/YL-PS/737	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2 約地段第 256 號（部分）及第 259 號	臨時商店及服務業及建築材料批發（為期 3 年）	2024 年 11 月 22 日
A/YL-TYST/1290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751 號及第 752 號(部分)	臨時貨倉存放展覽用品、衣物及建築材料（為期 3 年）	2024 年 11 月 22 日
A/YL-TYST/1291	新界元朗山下村丈量約份第 120 約地段第 2428 號餘段(部分)、第 2429 號 D 分段(部分)、第 2704 號 A 分段及 B 分段(部分)、第 2705 號(部分)、第 2712 號 A 分段(部分)、第 2712 號 B 分段(部分)、第 2713 號(部分)、第 2714 號(部分)、第 2716 號餘段(部分)、第 2717 號餘段(部分)及第 2718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材料連附屬工場及辦公室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4 年 11 月 22 日
A/NE-KLH/647	新界大埔九龍坑丈量約份第 7 約地段第 69 號餘段	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4 年 11 月 29 日
A/SK-HH/83	西貢峯徑篤丈量約份第 212 約地段第 49 號 A 分段第 3 小分段(部分)及第 49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	臨時私人游泳池（為期 3 年）	2024 年 11 月 29 日
A/SK-PK/302	新界西貢白沙灣丈量約份第 217 約地段第 1055 號及第 1056 號	擬議臨時食肆及餐廳戶外座位區（為期 5 年）	2024 年 11 月 29 日
A/STT/13	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 105 約地段第 1470 號及第 1471 號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竹枝）（為期 2 年）	2024 年 11 月 29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TWW/131	荃灣西汀九青山公路 – 新汀九段丈量約份第 399 約地段第 453 號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以作准許的屋宇發展	2024 年 11 月 29 日
A/YL-KTS/1039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428 號 (部分) 及第 431 號 (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 (五金雜貨及建築材料零售店) 連附屬設施及臨時公眾停車場 (貨櫃車除外) (為期 5 年) 及相關填塘工程	2024 年 11 月 29 日
A/YL-LFS/538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五金零件 (為期 3 年)	2024 年 11 月 29 日
A/YL-MP/380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 101 約第 47 號餘段 (部分)	臨時農業用途 (耕種) 的規劃許可續期 (為期 3 年)	2024 年 11 月 29 日
A/YL-NSW/336	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 115 約地段第 614 號餘段、第 615 號餘段、第 616 號餘段、第 617 號餘段、第 618 號 (部分)、第 619 號、第 620 號餘段 (部分) 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農業用途 (溫室) 連附屬儲物室及員工休息室 (為期 3 年)	2024 年 11 月 29 日
A/YL-PH/1036	元朗八鄉七星崗丈量約份第 110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貨倉 (危險品倉庫除外) 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機械連附屬設施 (為期 3 年) 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4 年 11 月 29 日
A/NE-KLH/646	新界大埔泰亨村丈量約份第 7 約地段第 1704 號餘段	臨時私人停車場 (只限私家車) (為期 3 年)	2024 年 12 月 6 日
A/NE-KTS/545	新界上水古洞金錢丈量約份第 92 約地段第 2205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 (五金零件) 連附屬辦公室 (為期 3 年)	2024 年 12 月 6 日
A/NE-LYT/837	新界粉嶺龍躍頭丈量約份第 83 約地段第 1508 號 A 分段餘段	臨時公眾停車場 (只限私家車) (為期 3 年)	2024 年 12 月 6 日
A/TP/701	大埔錦石新村丈量約份第 6 約政府土地	臨時食肆 (食肆擴建部分) (為期 3 年)	2024 年 12 月 6 日
A/YL-TYST/1293	新界元朗白沙村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1198 號 C 分段(部分)及第 1198 號 F 分段(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一般貨物 (為期 3 年)	2024 年 12 月 6 日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